

「屏東縣內埔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

第十九條、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章 使用費用之計費標準		
第十九條 當年度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<u>及中低收入戶</u> 者，得憑有關證明文件免費使用殯葬設施，但以鄉公所指定之存放區位為限，並限一次免費使用，如不使用指定之存放區位而另選存放區位者，則依收費標準收費。	第十九條 當年度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，得憑有關證明文件免費使用殯葬設施，但以鄉公所指定之存放區位為限，並限一次免費使用，如不使用指定之存放區位而另選存放區位者，則依收費標準收費。	一、依據行政院 114 年 6 月 27 日院臺綜字第 1141015947B 號函暨屏東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 日屏府民殯字第 1140179306 號函辦理。 二、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：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戶，使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：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」。
第五章 附 則		
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，經本鄉鄉民代表會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。 <u>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〇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	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，經本鄉鄉民代表會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